

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文件

田文旅〔2025〕54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95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巫叶星等代表：

《关于协调建设东坂村少数民族文化馆的建议》(第0095号)
收悉，现答复如下：

多年来，我局高度重视我县少数民族——畬族文化的保护工作，2018年畬族传统医药——客家巫氏医药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2022年，列入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2020年客家巫氏医药代表性传承人巫祯来确定为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近年来，以客家巫氏医药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

录为抓手，将清光绪年间五品“奉直大夫”所建“巫大夫第”历史建筑打造为畚药展览馆，用以弘扬巫氏医药学。

下一步，我局将协同桃源镇人民政府，以福建中医药大学对口帮扶桃源镇为契机，积极争取有关资金及技术支持，在国土空间规划允许的前提下，对东坂村村部进行场所改造，融合畚族医药、服饰、图腾、民俗等文化元素，拟建设集展陈和体验为一体的畚族文化微场馆，不断推进畚族文化的保护传承。

领导署名：苏晋板

联系人：赵美华

联系电话：722215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桃源镇人大主席团（1份）、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2份）、县政府督查室（1份）

大田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